

中律提供,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以及股东承诺内容;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 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均严格履行, 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 保荐机构对本次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7,610,850 股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1 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比	本次上市流通数	剩余限售股数
----	------	---------	---------	---------	--------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8,518	0.7601	2,518,518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8,518	0.5908	1,018,518
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5,925	0.4635	925,925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25,925	0.4635	925,925
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5,925	0.4635	925,925
9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	925,925	0.4635	925,925
10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5,925	0.4635	925,925
11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5,925	0.4635	925,925
12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5,925	0.4635	925,925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6,638	0.4446	886,638
注：上表中的数值总额与各项数据之和略有差异的情况均因舍入原因所致。		2,018,580	1.3153	27,018,580
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汇总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	17,610,850		6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媒体报道情况：市场传闻、热点难点问题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出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信息均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发布。

(三)其他信息披露信息

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相关声明

本公司董事及监事除在法定披露渠道披露外，本公司没有以任何形式（含证券交易所科创版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公司有其它筹划和披露、董事会也未获悉其他《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同比下降18.8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57.8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14.3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73.58%。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行业内普遍面临监管和盈利能力下降的压力,短期内,公司的营收和盈利能力仍将受需求复苏进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北京博汇科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 例	减持时间 区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 数量(股)	当前持 股比例
中成股份(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50,300	4.51%	2023/03/13 至 2023/04/11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大宗交易	18.02-22.18	242,080,467.72	38,292,160	9.57%

备注：表中本次减持区间内的差异均系买入流通股所致。

(一)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二) 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过减持筹划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 是
☐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东需扩大自身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扭亏为盈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减持计划的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山东大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	本次减持股数	是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	减持人	是否全资子公司	减持比例	减持金额
山东省鲁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否	400,000.00股	否	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4月12日	400,000股	山东省鲁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是	7.12%	0.44%
减持用途:偿还借款							减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	质押累计数量	质押后累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614,082,553	83.14%	0	0	800,000,000	7.12%	0.44%	0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等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6) 除决议
一、执行债权人关于破产清算程序的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陆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人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赵林青、敦煌种业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王涛、上海永实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徐永海共同签订的《和解协议》已于2022年9月8日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该《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被执行人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赵林青、敦煌种业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王涛、上海永实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徐永海承诺于2023年7月31日前完成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陆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同意接受债务人提出的和解方案并撤回破产申请，本破产案件终结。该《和解协议》已于2022年9月13日依法成立并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二百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百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八条、第四百九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准予和解。
二、解除对被执行人履行、使用信用或其他金融借款账户中的存款 28,466,851.92元（其中执行标的 28,371,080.92元，未执行标的 95,771.74元）
三、冻结、划拨被执行人上海永实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在银行、信用证或其他金融机构账户中的存款 14,098,856.31元（其中执行标的 14,003,085.31元，未执行标的 95,771.74元）
四、解除被执行人王涛在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赵林青、敦煌种业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王涛、上海永实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徐永海承担的迟延履行期间内（含实际付款日期上）加倍债务利息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五、如上述款项不足，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赵林青、敦煌种业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王涛、上海永实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徐永海相应的财产。

为生产、经营及全部决策,避免被控股东为甘肃敦煌种业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经营事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被控自然人陈永昌与甘肃敦煌种业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进行沟通协商,甘肃种业集团经济资源被控人陈永昌于2022年年报披露前未承担该2846.09万元人教股份业绩补偿,履行代偿责任,同时甘肃种业集团经济资源被控人亦未承担重大影响。

实际控制人认为,如果甘肃种业集团经济资源被控人于2022年年报披露前依照承诺履行代偿义务,则对被控股东2022年业绩及市值无重大影响。

公司就本案进展情况和后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书面函询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被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票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可能对本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一）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最近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较前期最高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关于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公司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董事会声明及相关负责人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1、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案件进展情况

受理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上海笠翔物流有限公司、上海熙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弘升纸业有限公司的实际当事人涉嫌刑事案件,本案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应当依法裁定驳回原告国贸公司的起诉。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前期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该案件裁定驳回国贸公司的起诉,国贸公司已就该事项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2019)湘03民初13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湘潭壹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三日

计划、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得到严格执行,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份锁定的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总数为 17,610,850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1 日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比 (%)	本次上市流通 限售股数量 (股)	剩余限售股 数量(股)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814,814	1.0086	3,814,814	0
2	华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62,962	1.4831	2,962,962	0
3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18,418	0.7601	1,518,418	0
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8,218	0.5596	1,008,218	0
5	深圳市成发企业中小企业基金有限公司	925,925	0.4635	925,925	0
6	JP 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925,925	0.4635	925,925	0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5,925	0.4635	925,925	0
8	深圳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唯申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925,925	0.4635	925,925	0
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5,925	0.4635	925,925	0
10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5,925	0.4635	925,925	0
11	陈福金	925,925	0.4635	925,925	0
1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唯申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925,925	0.4635	925,925	0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8,438	0.4448	888,438	0
合计		17,610,850	8.3153	17,610,850	0
注:上表中的数值总数与各项限售股的之和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限(月)		
1	实际控制人/对象发行限售股	17,610,850	6		
合计		17,610,850			

六、上网公告情况

(中国巨潮)金石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壹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壹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

(二)重大市场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函件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应当及时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重组和资产减值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观察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价格敏感事项

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负责人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未经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合作、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相关《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业绩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核科技 2022 年年度报告》,报告显示,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401.5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2.88%;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41.8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57.80%;归属于上市公司主业的扣非归母净利润 1,334.3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73.58%。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行业内普遍面临融资和盈利能力下降的压力,短期内,公司的营收和盈利能力预计会受成本反复上升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股票被“大额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投资者行为守则》(证券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级文件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函。

北京中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数量未过半						
姓名或名称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或减持价格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及比例
国瑞地产（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有表决权）	10,050,300	4.51%	2023/1/3 2023/1/11 集中竞价交易	10.82-22.18	242,080,467.72	38,292,160 9.57%

名称	是否为 关联方	本次质押股 份数量	是否 质押	是否为补 质押	质押 期限	质押 起始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本 公司股份比 例	质押股份 占公司总 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 是否被再 质押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否	600,000,000	否	否	2023 年 1 月 1 日	4 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2%	6.44%	质押股份未被再质押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质押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广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 数量	质押 比例	本次质押 数量	本次质押后 累计质押数 量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 司总 比 例	已质押股份 数量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5,614,082,363	6.14%	0	400,000,000	7.12%	0.44%	0	质押股份数量 0 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 0 股

3、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等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6) 除决议
2、《执行和解书》的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海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人行甘肃省农牧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赵林青、教培种业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王涛、上海农立实业公司、徐永海买卖合同项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出的《2022年12月30号民事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甘肃省农牧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赵林青、教培种业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王涛、上海农立实业公司、徐永海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海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被执行人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3年4月1日依法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二百六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六条、第四百八十九条、第四百八十九条，裁定如下：
1、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甘肃省农牧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赵林青、教培种业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王涛、上海农立实业公司、徐永海名下银行存款及其他金融资产和权利，冻结、划拨人民币24,466,856.31元(其中执行标的为23,287,108.856元，违约金执行95,751.4元)；
2、冻结、划拨被执行人上海农立实业公司所有银行存款、信用证及其他金融资产和权利中的存款14,098,856.31元(其中执行标的14,008,385.31元，违约金执行95,751.4元)；
3、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甘肃省农牧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赵林青、教培种业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王涛、上海农立实业公司、徐永海应负担的迟延履行期间利息及其他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4、如上述款项不足，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甘肃省农牧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赵林青、教培种业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王涛、上海农立实业公司所有、徐永海相应所有的财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三、本次执行和解书对双方的影响
2020年5月农牧业科技已经将持有的教培种业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51%股权(对应甘肃经济联合集团有限公司，甘肃聚源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大法院款项承诺将采取现金代替符合合同约定的方式予以全部清偿，避免农牧业科技为教培种业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所有权人承担担保责任。农牧业科技与甘肃聚源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银行借款协议，甘肃聚源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银行借款协议，甘肃聚源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2,866.07万元转入农牧业科技账户，履行代偿责任。
本次执行和解书自2022年12月30日农牧业科技与聚源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年报披露前披露，履行代偿责任，即对农牧业科技2022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对本次进展情况及履行代偿信息按交易方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农牧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书面确认,除本公司披露的关于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发现关于我公司可能对我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等情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上述股票交易期间,未发现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其他可能对我公司股票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有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投资者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等方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发声及相关承诺事项

本公司董事和公司所有持有股份的股票上市公司所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均与这些董事的筹划、商议、同意、协议等,董事也未向未悉知相关《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上海瀚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楚塑物流有限公司、上海瀚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弘升纸业公司
诉讼请求：420,000,000.00元
受理机构：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件状态：已撤诉
二、案件进展情况
受理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上海楚塑物流有限公司、上海瀚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弘升纸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涉嫌挪用事件，本案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应当依法裁定驳回原告国贸公司的起诉。
三、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前期利润的影响
目前，法院裁定驳回公司本期利润或前期利润的影响，国贸公司已就该事项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前期利润无重大影响。
四、后续工作安排
1.(2019)湘 03 民初 131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湖南湘电股份有限公司
〇二〇四年四月十二日